附件：

**上犹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作机制**

**一、建立结对帮扶机制**

**(一)建立企业帮扶工作常态化机制。**精心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人员作为帮扶专员实行“一对ー”“一对多”帮扶，实现各类企业帮扶专员全覆盖，以构建既亲又清的帮扶关系为原则，当好市场主体的“宣传员”、“服务员”、“战斗员”为企业送政策、解困忧、帮发展。

1.**规上企业“一对一”帮扶。**全县共有规上企业63家。继续按照“四个一”安商服务机制，对企业进行“一对ー”帮扶，“一对一”帮扶专员原则上为副科实职以上干部。

2.**规下企业“一对多”帮扶。**建立网格化营商环境监管体系，规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街边小店由属地乡镇、“双创”片区包干单位分别派员进行网格化管理，实行“一对多”帮扶。

**（二）企业帮扶专员职责**

**1.沟通联络。**帮扶干部要主动添加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联络员的电话、微信，统一制作优化营商环境“一对一”帮扶专员联络卡并张贴在企业显眼位置，帮扶专员每月至少实地走访一次。

**2.宣传政策。**通过发放资料、开座谈会、逐户上门等方式，点对点、面对面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切实帮助广大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3.帮助发展。**重点做好市场主体在手续办理、生产经营、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协调帮扶服务。注重收集好市场主体在审批、用地、用能、用工、纳税、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并实行问题月报机制，每月排查梳理的企业（项目）所存在的需县以上（含县）层级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于次月5日前上报至县营商办统一呈报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和调度解决。

**二、建立考核约谈机制**

加大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建立完善“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将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干部个人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利影响我县营商环境评价得分、排名的单位进行通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各乡镇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反馈整改结果，对单位出现破坏营商环境严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将依规依纪进行问责。